

江澤民為何迫害法輪功

香港《前哨》雜誌曾刊登“江澤民終生後悔的兩大事件”，揭示了江澤民的自認告白：這輩子做過兩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國轟炸南斯拉夫時，下令中國大使館人員不能撤退。二是打壓法輪功。

權力欲、妒嫉心極強的江澤民，認為煉法輪功的人太多，是在和黨“爭奪群眾”。同時，法輪功學員的高尚道德，反襯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澤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喬石為首的部分全國人大離退休老干部，對法輪功進行了深入的調查研究，得出“法輪功於國於民有百利而無一害”的結論，還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訓，江澤民大為不悅。此後，江澤民及其黨羽不斷製造事端，不顧其他六個政治局常委的反對，於1999年7月20日發動了對法輪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質是“假、惡、鬥”，與法輪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對立的。中共江澤民集團迫害法輪功，是其本質決定的。◇

中共炮制“天安門自焚”偽案



▲栽贓法輪功的“天安門自焚”偽案中的王進東在自焚時衣服已被“燒”焦，但最易燃燒的頭髮大部分完好，兩腿間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綠如新。有常識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來，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地喊口号。这不是在演戏吗？

原山西省劳教局局长周培斌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西报道）据中国大陆消息，原山西省劳教局局长、原山西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后任山西省纪检监察组组长周培斌，于二零二三年五月落马被查。

周培斌，山西孟县人，一九五八年十月出生。其主要履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任山西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山西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劳教局党委书记兼局长。周培斌在任职期间，追随中共的迫害法輪功的政策，对辖下的监狱、劳教所对法輪功学员的迫害罪行负有领导责任。

以下是周培斌治下山西省监狱、劳教所迫害法輪功学员的部份事实：

二零零一年，时任山西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的周培斌到晋中监狱，见到被非法关押的法輪功学员都不“转化”放弃信仰，恼羞成怒，对着法輪功学员大声吼道：“即使打了你们也是讲得过去的！”就他这一句话，晋中监狱开始公然殴打法輪功学员，采取的迫害手段更加残忍。

周培斌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中共山西省劳教局局长、邪党书记十年，对山西省的劳教所对法輪功学员进行疯狂的迫害负有主要责任。劳教所对法輪功学员任意实施恶意体罚、不让睡觉、殴打、电击等各种酷刑折磨、奴役劳动等等，强制洗脑的手段之残忍、方式之毒辣，让人触目惊心。有的法輪功学员被迫害得精神失常，有的饱受摧残，回家后不久身亡。

山西省女子劳教所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曾非法关押法輪功学员一百二十多人，其中包括北京籍六十名，山西籍六十多名。劳教所



实行暴力“转化”法輪功学员，不让洗澡、三天以致十几天不让睡觉、十八小时至二十四小时连续罚站、包夹欺负辱骂，还要其照常出工。受迫害的法輪功学员有：刘莹（记者，北京）、冯蕴青（北京）、孙秀芳（六十六岁，大学教师，北京）、林淑敏（五十岁，北京）、郭秀云（北京）、徐秀才、刘彩虹（三十二岁，教师，山西运城）、范玉梅（大同市）、周改英（五十五岁，榆次）、马锐贞（五十多岁，朔州）、王俊凤（未婚，二十九岁，娄烦）、张素芳（山西太原）、彭菊芬（山西大同）、高素英（四十八岁，长治）。

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月间，法輪功学员李秀珍（五十二岁，北京），被多名包夹蓄意暴力殴打，原因是李秀珍阻拦恶徒殴打一名法輪功学员。二队大队长陈慧茹抢走李秀珍的衣物，并指使多名吸毒人员毒打她，多人齐上拳打脚踢，围住毒打，李秀珍事后遍体鳞伤，脸上留下手指印、右小腿皮肤青紫面积达十二乘八平方厘米，左臂皮肤青紫达十乘八平方厘米，多处瘀血，左手小指撕开一寸长口子，皮肤脱落，肉外露，上衣被撕裂，浑身多处受伤。然而二队大队长陈慧茹、副大队长陈春香（山西十大恶人之一）却公开说：谁看见打人了？此事不管！

法輪功学员高素英女士，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被长治国保大队警察绑架，非法劳教两年，被关在山西女子劳教所二队。期间高素英遭受殴打、监控，长期被（见下页）

(接上页) 谩骂、侮辱, 两次被无理延期共六个月, 被迫害得生命垂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高素英要求对其非法劳教进行复议, 二队大队长陈慧茹、副大队长陈春香不准, 十多名吸毒人员和包夹跑进教室把高素英围住, 抢走纸笔, 用笔扎高素英, 拳打脚踢, 把高素英打倒在地, 她们乘机狂踩全身、胸部, 高素英痛得不能呼吸。高素英的脸和身上衣服被扎破, 多处受伤, 浑身青紫、卧床三月。高素英向所长王敏、管理科长反映, 将伤痕给其看, 她们不予理睬。吸毒者们在大队长们的纵容和指使下长期折磨高素英, 中午不让睡、饭菜倒在地上、站军姿、长达七个月之久。由于《明慧周刊》陈慧茹、陈春香指使群体吸毒人员多次暴力殴打高素英, 致使她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昏倒在洗澡间, 全身抽搐、大小便失禁, 出现生命危险。

法轮功学员李宏, 四十七岁, 太原纺织厂职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李宏被劫持到山西太原新店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刘忠梅、雷红珍为逼迫李宏放弃真、善、忍信仰, 昼夜不让她睡觉, 指使吸毒犯陈婕、王倩、赵露等犯人每天不断折磨她, 李宏几个月一直被关押在一间屋子里, 常常传出惨叫, 吸毒犯把门插上, 玻璃用报纸糊上, 说: “这里没有监控, 咱



们想怎么打她就怎么打, 不写转化书, 不戴胸卡就打。”李宏的胸部、腹部、臀部、腿部被打得黑紫, 下身也遭到踢打, 遍体鳞伤。三天两夜没有让李宏合一下眼, 第三天李宏看见王达丽说: “她们打人。”王达丽却对陈婕等三包夹犯人说: “你们把门关好。”三个人关好门就一起上, 又劈头盖脸打了李宏一顿, 边打边说: “谁打你了? 谁打你了? 没人打你。”李宏被打得身上到处青肿, 被酷刑折磨致精神失常, 生活不能自理。

法轮功学员辛恩昊, 女, 二十八岁, 未婚, 家住山西大同矿务局十矿, 中专生。二零零一年, 辛恩昊进京上访被非法劳教一年半, 因坚持真、善、忍信仰, 被非法延期至两年零三个月。二零零六年, 辛恩昊又一次被非法劳教。两次非法劳教期间, 辛恩昊遭受了无法想象的酷刑折磨。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 辛恩昊第三次被大同公安局绑架到新店女子劳教所。从一进来就不让她睡觉, 不让上厕所(这两项是极残忍酷刑, 精神、生理、身体

极度痛苦)、冷水从头浇到脚、不让喝水吃饭、关狗窝、口渴喝小便、棍子打全身、针扎大腿胳膊、抓住头往床上撞, 最后辛恩昊打得大小便失禁, 眼皮上被打出血口子, 鲜血直流, 还缝了针。孟颢、雷红珍、刘忠梅带领吸毒犯对辛恩昊残酷折磨: 长期面墙罚站(或长期罚蹲), 不许动, 一动就打, 指使吸毒犯用手拧、用铁马扎、竹片、竹棍狠砸阴部、砸脚面、臀部、遍体鳞伤, 双脚肿得穿不上鞋, 身上多处被打得成黑紫色; 阴部被打得肿胀外翻, 血流不止, 洗裤子竟洗出十多盆血水, 这时她脸色蜡黄, 极度虚弱, 危及生命, 狱警才住手。

在劳教所期间, 辛恩昊遭受残酷折磨, 长达三个多月狱警肆意剥夺其睡眠的权利, 强制站军姿, 脚、腿都站肿了还让站, 站不好就挨打。后来又被单独关在一个黑房子里面, 狱警利用罪犯毒打她, 辛恩昊臀部和腿部等部位都变成了黑紫色, 浑身颤抖, 无法上厕所, 白天黑夜都能听到她被罪犯毒打的声音。洗脸、漱口、洗澡等一切合法权利都被剥夺, 就这样也没有改变她坚定的信念。狱警陈春香、段玉芬见她还是坚定不屈, 就指使吸毒犯毒打折磨, 踢小肚、踢阴部, 致使她阴部大出血, 生命垂危, 不得已又强迫给她灌药、输液。◇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中国大陆, 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 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近百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 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法无明文不为罪”的法律基本原则; 至今无任何法律规定学炼和宣传法轮功违法, 也没有任何法律认定法轮功是 X 教。邪教之说来自 1999 年江泽民的谈话和人民日报文章, 不是法律; “两高”解释违反宪法和立法法, 也没提到法轮功。

二零一一年, 中国新闻出版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50 号》文件更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两条禁令。也就是说, 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但是, 二十多年来, 中共江泽民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 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残酷迫害法轮功及其修炼者, 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 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



上乘修炼大法, 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 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 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 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 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 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 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